

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161,846,444.74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-164,434,216.97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年度母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23,000,867.06 元，再减去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支付的股利 3,607,744.12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7,546,678.20 元，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50,437,690.70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：“公司当年实现盈利。”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。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、各项业务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，以保障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顺利实施。公司始终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股东、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